

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

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
及养护一体化项目

施工合同

立协双方：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发包人）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就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经招投标确定委托承包人施工。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

2.标段名称：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及养护一体化项目。

3.工程地点：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

4.批准文号：沪建综计[2025]58号。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6.工程内容：工程内容包括：本标段分为工程建设和养护两块内容。工程内容包括：对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部分 DN1500 排水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其中整体修复总长度 391.5 米，管道局部修复 2 处，修复检查井 15 座，对破裂、渗漏等缺陷严重的管段和检查井采用土体注浆加固措施；养护主要包括：对该段管道进行疏通养护、日常巡视、安全监管、防汛防台等。在管道敷设完成后，承诺承担自竣工后不低于 10 年的该管道及附属设施养护工作。

7.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标准》（DG/TJ 08-2035-2021）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7,589,874.00 元（大写：柒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含材料检测费）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0 元（大写）：零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0 元（大写）：零元；
- （4）暂列金额：¥ 522,1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 （5）总承包服务费：¥ 0 元（大写）：零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红涛。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构成本合同文件。

七、双方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甲方）：（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本市黄浦区厦门路 18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63226148

传 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乙方）：（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61346749321

住所：本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559 号

邮政编码： 200050

法定代表人： 诸蓉晖

委托代理人： 程伟

电 话： 62513709

传 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延安路支行

账 号： 31001539700055656910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厦门路 180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双方的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及有关往来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构件外加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养护质量要求需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的要求，市级养护考核年平均抽检合格率需达到 90%以上。

具体养护工作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参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其他用途。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提供、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进行调整；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施工合同期内。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方面，按约定执行。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

作量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包松慰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6322614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本市黄浦区厦门路 180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职责，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及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现场确认认可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申报审批流程进行签字并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本施工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 15 天前（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和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 4 套，其中 2 套为原始件，并提供相应光盘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应对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 名：连红涛；

身份证号：410402197208103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13120072008054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 B（2023）0103291；

联系电话：150265565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延安西路 559 号；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工程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整日。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项目经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若因劳务分包引起纠纷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7.3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投资监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如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则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支付时同步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给承包人。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不晚于正式开工前14天。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10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 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签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最近二十年内上海地区未曾经出现过的极端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高温、低温)，以国家气象部门认定为准；

(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灾害性天气并要求停止施工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甲方按照材料采购总价的 1%向乙方支付配合费(含保管费等费用)

(2) 甲方将根据“节约奖励、超领扣罚”的原则与乙方进行结算。若乙方领取甲供材料量低于上海市 2016 定额工程量(含损耗)，则对乙方节约的材料费用给予 20% 的奖励；若乙方领取甲供材料量高于上海市 2016 定额工程量(含损耗)，则按甲方采购合同单价*多领材料数量，另加 20%管理费进行扣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钢筋、水泥、黄砂、石子、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墙

体材料和管道、门窗、防水材料等各类建筑材料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除外）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现场施工确有需要，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2）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3）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标准条款第 10.4.1（3）条不适用，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 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 中标单位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中标单位自身造成的损失；

(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7)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原则：

（1）工程量按 13 清单计算原则确定。

（2）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按下述原则调整综合单价的除外）。

（3）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 甲指乙供或甲方批价材料（含暂定单价），其综合单价的调价方法为：

A、甲指乙供材料材料单价结算原则：甲指乙供材料，材料批价按照甲方根据市场价（工地价）的批价另加 1% 的采管费（含管理费及采保费）计入综合单价中作为结算材料价。

甲方批价材料材料单价结算原则（含暂定单价）：乙方应保证在采购时提前一个月提供同一档次产品至少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品牌供甲方选择定价并提交材料价格申请表采用，由甲方进行批价。材料批价按照甲方根据市场价（工地价）的批价计入综合单价中作为结算材料价。

B、乙方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辅材费、主材消耗量、机械使用费、间

接费费率、利润率不变,以经甲方事先确认的主材或设备单价替换原主材或设备单价,从而调整主材价差。

2) 招标文件中遗漏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暂定工程,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A、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提供三个以上市场报价,经投资监理市场调查确认后报甲方审核,最终以甲方认可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B、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城镇排水管道工程》(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确定;

C、 间接费、利润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同类工程的费率计算。

3) 因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而引起的新增的综合单价或原综合单价的变更,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原则执行:

仅为工程数量变更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更而作任何调整;

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分部分项工程(即需要新增的综合单价),按第 2) 条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因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而引起的原综合单价的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提出,经投资监理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按照合同消耗量,无类似消耗量则按照《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城镇排水管道工程》(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确定;

间接费、利润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同类工程的费率计算。

若投标文件中无法明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则按第 2) 条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4) 如果钢筋、商品混凝土的市场价格有波动,则按以下原则调整:不调整

(二)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

(1) 措施项目总价包干(模板除外),由乙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措施费用包干不受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举的措施项目的限制,也不因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而作任何调整。

(三) 其他项目清单结算原则:

(1)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定金额、指定金额按实调整；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部分以指定金额为基数，费率按投标文件不变，根据指定金额的调整而相应调整；费用包干部分金额不作调整。

(四) 税金结算原则：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算税金不高于发票税金。

(五) 合同结算原则：结算金额不超概算批复金额。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向承包单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12.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合同约定施工工作全部完成后,且取得项目完工证明,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80%。

(2) 竣工验收并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后 2 个月内完成审价工作,审价完成后申请审计,审计完成后按审定结算价支付至本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

(3)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于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

(4) 工程款的支付进度根据项目实际工程进度及财政情况情况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28 天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8 天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28 天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 24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7)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9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保修协议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3 % 计算。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保修协议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得以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竣工付款 60 天）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应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0.05%/天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 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移交竣工资料的，承包人按 5000 元/天计算向发包人支付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或未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应当按 10000 元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 5000 元/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 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 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 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 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 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2% 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0.05%/天计算，如乙方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的，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0.3%/天计算。

11、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0.3%/天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 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延误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1 其它补充:

(1)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由发包人委托_____竣工结算审价服务,依据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件精神,项目竣工审价核减额超过 5%以上和核增额(全额)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拖延支付超过一个月或拒付该费用,则发包人有权代为扣付给_____,并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到结算审定总造价的 97%。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养护承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及养护一体化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本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说明清楚的其它专业分部工程项目保修均为贰年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厦门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话：____63226148

传真：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延安西路55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话：____62513709

传真：____

开户银行：____建行延安路支行

账号：____31001539700055656910

邮政编码：____200050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 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及养护一体化项目 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厦门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6322614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账号: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承包人(乙方):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延安西路 5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6251370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建行延安路支行

账号: _____ 31001539700055656910

邮政编码: _____ 200050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

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及养护一体化项目 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厦门路 180 号

电话：63226148

签约日期：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延安西路 559 号

电话：62513709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 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及养护一体化项目 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及养护一体化项目 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6:

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养护承诺函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明确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及养护一体化项目 所涉及的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养护的职责,相关承诺如下:

1、养护范围: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中的所有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

2、养护内容:

(1)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中的所有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

(2) 6~9 月汛期的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排水设施病害巡视上报工作;

(4) 区市政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热线、网格等平台的应急处置工作和市政设托底施工作;

(5) 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

(6) 区市政中心有关本工程路段范围内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的指令性工作。

3、养护期:彭江路(共和新路-平型关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竣工后 10 年。

4、养护工作要求

(1) 按照《静安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频次,完成路段范围内排水管道清淤疏通和雨水口及截污挂篮清捞等排水设施养护工作。

(2) 养护单位除每月落实制订好养护计划外,还应及时完成自查病害的处置工作。

(3) 排水设施巡查按照每周一次频率开展排水设施外部检查,按照一年一次频率开展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内部检查。

(4) 养护单位应该定期对管道积泥情况进行检查,对积泥的主管、连管根据养护要求进行疏通。非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管道损坏的,及时向设施管理单位上报损坏情况。

(5) 对各类突发事件(诸如井盖缺损等)要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6) 热线平台处置

来信、电、访、网格平台和各热线平台的处理:对人民群众和各单位所反映出的

问题属本工程养护范围内的应及时解决；即使不能解决的也应解释清楚，同时将情况报中心，与中心共同研讨解决办法。

(7)按照区市政中心防汛预案要求，落实汛期暴雨量放水人员和防汛物资、设备。

(8)负责设施损坏、缺陷等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和财产损失的赔偿以及各类纠纷的处理。

(9)按照排水行业要求进行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

(10)市政中心布置的其他指令性工作。

5、质量标准及要求：

5.1、项目质量标准：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排水管渠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上海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5.2、质量要求：

养护质量要求需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的要求，市级养护考核年平均抽检合格率需达到 90%以上。

(1) 养护质量检查

1) 养护单位自查：

建立和健全各类设施检查制度，并落实到人；设施检查记录一巡一记，每月汇总报中心；

设施检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应及时安排解决；发现有人为损坏的情况，一方面电话及时报中心，同时巡后当天用书面材料报中心。

2) 监理单位跟踪检查：

养护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养护单位的养护施工作业，监督养护单位的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并确认完成的工作量。在跟踪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中心。

3) 区市政中心抽查：

区市政中心每月根据月度养护计划交由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养护质量检查。

(2) 统计报表资料管理

养护单位应做好每月养护内业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数据要求填写准确、规

范。

5.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网络。

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工程结束时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施工时要有相应的便民利民的文明施工措施。

5.4、环保要求

(1) 本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

- 1) 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标准，持有相应的环保合格证明。
- 2)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废气排放和扬尘。
- 3) 机械设备外观应清洁，润滑应良好，不应漏水、漏电、漏油、漏气。
- 4) 机械设备的噪声应控制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 范围内（即日间不超过 70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其粉尘、尾气、污水、固体废弃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排放标准的规定。

(2) 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以下措施保护周边环境：

- 1)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
- 2) 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 3) 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承诺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